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棕榈泉国际金融中心16、17楼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662565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文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28日，其中：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2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27日15:00 至 2014年10月28日 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26,227,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2,444,033股）的62.35%。其中：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25,885,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8%；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341,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8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

(2) 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8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 (1)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监票、计票，经由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和阎玺。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